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7月1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天祥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定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汪天祥、蒋晨、汤沁、汪伟等四名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定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汪天祥、蒋晨、汤沁、汪伟等四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合法、有效地完成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办理持有人份额的继承事宜和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

（3）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4）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

进行修改和完善。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7)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完成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汪天祥、蒋晨、汤沁、汪伟等四名董事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汪天祥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三日